

法医学系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院系简介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是国内开办法医学专业最早、办学历史最悠久、办学水平最高的院校之一，创办于 1924 年，前身为德国人欧本·海姆主持的同济大学医学院病理学馆，是我国最早开展法医学鉴定的单位，开创了在中国应用现代医学技术和理论进行法医学鉴定的先河。1985 年开始招收我国第一届法医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为我国首批获准设置法医学系的 6 所部属医学院校之一。1991 年获得法医学博士学位授予权。2025 年获法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医在职培训基地、司法部认定的全国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单位。

2001 年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湖北同济法医学司法鉴定中心”，2009 年 10 月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司法鉴定先进集体”，2010 年 1 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认可监督评审，是华中地区的权威法医学司法鉴定机构。为湖北省、武汉市医疗纠纷指定鉴定单位；武汉市公安交管局交通事故伤残程度评定指定鉴定单位；每年受理各类鉴定 4000 余例。2013 年加入“国家创新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为司法文明鉴定人培训基地。

我校法医学是教育部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湖北省重点学科，被誉为培养“白衣法官”的“朝阳专业”，拥有《省级精品课程》3 门，建有 20 个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兼职教师 60 余人。目前，我校法医学系在职教师 17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100%，博士后经历 6 人，教授 7 人，副教授 6 人。其中担任国家级学会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省级学会会长 1 人、副会长 1 人、专业委员会主任 4 人、副主任 5 人；市级学会会长、副会长、专业委员会主任各 1 人。

我校法医学博士有法医病理学、法医毒理学、法医毒物分析、法医遗传学、法医分子生物学、法医精神病学 6 个专业方向。法医学科建设寻求理工医交叉特色为增长点，在学校大科研公共平台资源的基础上，近年来自筹经费打造法医学系实验中心科研平台，目前拥有共聚焦显微镜、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荧光定量 PCR 仪、多功能酶标仪等大型设备。

对药物依赖或吸毒、有毒动植物进行长期的实验病理学系列研究，其研究成果除应用于法医学领域外，也被广泛用于中医学、药学、毒理学、职业病学等研究领域。颅脑损伤后神经再生及修复研究等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开展了 DNA 遗传标记的群体遗传学及其在法医学个体识别与亲权鉴定中的应用研究。在早期胚胎发育、神经发育及退化的机制、小儿自闭症的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机理方面

有着深入的研究，其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色谱、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对进入人或动物体内的药毒物、毒品及其代谢物进行分离、提取和分析，包含电膜萃取 EME、液相微萃取 LPME 及分子印迹聚合物 MIPs 等在毒物分析领域的应用研究。

鼓励学科交叉，欢迎生物医学工程、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基础医学、药学、临床医学、医学检验、公共卫生等相关专业跨学科的考生报考。

我校法医学博士为学术学位，学制四年，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及定向培养考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贷款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

学术学位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一、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101200 法医学

- 01（全日制）法医病理学
- 02（全日制）法医毒理学
- 03（全日制）法医遗传学
- 04（全日制）法医分子生物学
- 05（全日制）法医毒物分析
- 06（全日制）法医精神病学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单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 查询成绩的截图）。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 (3)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
 - (4)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 (5) 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

单。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专业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至少 JCR 分区 3 区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署名在前 5 位的省部级一等科技成果奖、署名在前 3 位的二等科技成果奖。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署名前 2 位），或署名第一位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者。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SCI 学术论文或相应的科研成果，需提交相关查验链接。

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板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附件。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满足报考院系外语水平要求的各类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
6. 在职人员报考需提供相关证明。报考学术学位（非专项计划），仅接收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在职人员报考如被录取，须脱产攻读并转接档案。
7.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材料提交方式

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1

月 19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1 月 22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请考生将纸质材料按提交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制作目录，装订成册。请用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 法医学系办公室，纸质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1 月 22 日。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 13 号，法医学系办公室

联系人：刘老师 咨询电话：83692638

咨询邮箱：liuyan@hust.edu.cn